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7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股价措施。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7/2由公司总裁曹卫东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8.7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277,905股~4,555,80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516%~3.031%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665653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2,277,905～4,555,808 | 1.516～3.031 | 2,000～4,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6,899,999 | 44.51 | 69,177,904 | 46.03 | 71,455,807 | 47.54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3,392,063 | 55.49 | 81,114,158 | 53.97 | 78,836,255 | 52.455 |
| 股份总数 | 150,292,062 | 100 | 150,292,062 | 100 | 150,292,062 | 1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90,560,737.24元，流动资产1,245,824,82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3,993,559.83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2.68%，占流动资产的3.2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178,103,462.35元，资产负债率为11.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2024年7月2日，基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7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656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6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 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持有比例（%） |
|---|---|---|---|
| 1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4,999,348 | 16.63 |
| 2 |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12,398,077 | 8.25 |
| 3 |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8,472,019 | 5.64 |
| 4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 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 7,907,218 | 5.26 |
| 5 |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12,814 | 4.13 |
| 6 | 曹卫东 | 5,754,015 | 3.83 |
| 7 | 李凡华 | 4,518,410 | 3.01 |
| 8 |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80,953 | 2.91 |
| 9 | 吴艳春 | 3,953,609 | 2.63 |
| 10 | 深圳粤科鑫泰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7,080 | 2.09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 |
|---|---|---|---|
| 1 |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12,814 | 7.45 |
| 2 | 李凡华 | 4,518,410 | 5.42 |
| 3 |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80,953 | 5.25 |
| 4 | 吴艳春 | 3,953,609 | 4.74 |
| 5 | 深圳粤科鑫泰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7,080 | 3.76 |
| 6 | 广州万胜友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4,825 | 3.21 |
| 7 |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2,268,661 | 2.72 |
| 8 |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44,074 | 2.69 |
| 9 |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2,167,962 | 2.60 |
| 10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096,132 | 2.51 |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1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32,74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932,776,049.10元，坐扣承销费69,823,755.78元、保荐费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0,952,293.32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35,865.52元后，公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1,816,42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 65,644.15 | 56,888.21 | 58,837.03 | 6,807.12 | 相渭审批发备〔2022〕39号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55.85 | 8,108.01 | 9,355.85 | | |
|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 5,983.47 | 5,185.42 | 5,983.47 | | 苏园行审技备〔2022〕48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3,000.00 | | | 不适用 |
| 合 计 | 95,983.47 | 83,181.64 | 74,176.35 | 6,807.12 | |

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5,983.47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181.64万元，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08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 65,644.15 | 11,074.72 | 16.87 | 16.87 | 11,074.7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55.85 | | | | |
|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 5,983.47 | 1,008.95 | 16.86 | 16.86 | 1,008.95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 | |
| 合 计 | 95,983.47 | 12,083.67 | 12.59 | 12.59 | 12,083.67 |

注：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期拟置换金额12,083.67万元中采用票据支付的金额为2,709.45万元，将于2024年7月30日之前陆续到期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7,182.38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730.19 | 350.00 |
| 律师费用 | 727.74 | |
| 信息披露费用 | 415.09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0.57 | |
| 合 计 | 10,095.96 | 350.00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4,336,737.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15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1,000万元 - 68,000万元 | 盈利:50,877.5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9.90% - 33.6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59,000万元 - 66,000万元 | 盈利:49,598.0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6% - 33.0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2.26元/股 - 2.52元/股 | 盈利:2.17元/股 |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订单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深化降本增效，在成本挖潜、提升运营效率方面持续发力，助力实现利润水平的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2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0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云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奚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顾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徐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相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李现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杨颖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44 | 星德胜 | 2024/7/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c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云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3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奚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04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顾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徐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相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李现元为公